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505 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 天津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 Kong · Tianjin

##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505 号

**致：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观报字【2019】第 0043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观意字【2019】第 0571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本所律师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事项不具备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引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文件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文件数据、结论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9月11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修订〈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

案。

2019年10月8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020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6,8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0年7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外，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由其前身兴森有限全体股东共同发起，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54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793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6.5元。2010年6月，根据深交所深证上〔2010〕197号《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6月18日在深交所上市。

发行人现持有的深圳市市监局于2017年5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880569的《营业执照》，名称：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8-9 层；法定代表人：邱醒亚；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1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需要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经营管理严重困难被申请解散、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依法应予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具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实施细则》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7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众华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0)第 6672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268,900,000.00 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74.87 万元、21,472.08 万元、29,191.6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379.5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众华所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24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二十四个月，发行人未曾公开发行证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5,294.43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79.54 万元的 113.02%。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给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也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9%、6.93%、9.6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283,137.13 万元，发行人于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本次发行债券面值总额为 26,89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74.87 万元、21,472.08 万元、29,191.6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379.5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五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9. 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主体的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众华所出具的众会字 2020 第 243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283,137.13 万元。发行人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5.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公司内部批准、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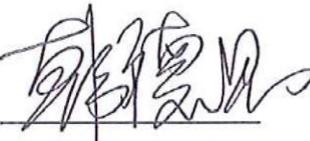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黄亚平

  
罗增进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2020年8月5日